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9〕16号

## 济宁学院 关于2019年经费预算安排的意见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2019年省级教育经费预算安排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学校经费预算（审查）委员会研究，院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会批准，提出2019年经费预算安排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编制2019年预算的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格遵守《预算法》和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全面落实中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加强精细化管理为主线，科学合理配置资源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勤俭节约办事业，做到精打细算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深化改革、完善管理，把严的纪律、严的要求、严的标准贯彻

落实到预算执行全过程。坚持以改革促管理，向改革要效益，进一步强化节约意识，真正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把节约挖潜、增收节支真正落到实处。

## **二、编制 2019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**

2019 年预算总体按照“总量控制、有保有压、保证重点、科学安排、讲求绩效”的原则进行安排，力争做到预算工作“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和阳光化”。处理好“发展、稳定、结构、效益”的关系，切实做到“收入一个笼子、预算一个盘子、支出一个口子”。由于人员经费不断增长的原因，2019 年预算教学等部门经费按原标准不做调整，其余部门经费在原来的基础上压缩 10%，努力形成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管理机制。

### **（一）坚持收支合法性原则**

收入预算做到合规、合法，支出安排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。

### **（二）优先保障原则**

预算必须体现学校年度整体的事业目标，在保证学校事业顺利进行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首先是保民生、保安全、保重点，同时保障学校和各部门正常运行经费基础上，加大对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经费以及教科研经费的投入。

### **（三）定额、专项管理原则**

教学支出、行政部门办公支出以定额为标准确定；专项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。

#### **（四）勤俭办学原则**

厉行节约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之风。

#### **（五）责权明确原则**

按照校内各级经济责任制，明确责权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

### **三、加强预算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**

（一）各系（部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管理，对本单位的分配的资金高度负责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各单位的专项经费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不可挪做它用或突破指标，财务处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的构建或维修项目均应提报购置或维修报告，提供预算资金计划，经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审批后予以执行。

### **四、公用经费的分配**

#### **（一）教学单位包干业务经费**

实行“指标包干，节余留存，超支不补”的办法，由教务处根据学年度各系学生学费额比例包干分配到系部，今年的各系部经费按单位收取学费的 5%安排，其中包括公共课经费。系、部包干经费主要是教师培训、办公、差旅、业务学习、实习、见习、毕业论文设计、学术交流、学生活动费、办公设备等。

#### **（二）教学业务专项经费**

2019 年教学部门专项经费全部计入包干业务经费中，由各系部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1. 教学实验耗材、仪器维修**

(1) 实验耗材: 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每生 150 元;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机械工程系 每生 120 元。

(2) 仪器维修: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机械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每生 100 元拨付。

(3) 其余相关单位由实验教学中心适当安排。

## **2. 各系零星维修费用**

按照 30 元 / 每生拨付。

## **3. 公务用车**

各系公务用车费基数 10000 元, 加 10 元/每生拨付。

## **4. 学生活动经费**

按 30 元 / 每生拨付到系, 由系书记和团总支书记会签报销。

## **5. 大学生创业、创新基金**

大学生创业、创新基金包括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各类比赛交通费、住宿费等, 学校团委要严格把关, 从严控制参加比赛的项目, 从严控制参赛人数和天数, 严格预算管理, 控制支出规模。各类学会、协会组织的以赢利为目的比赛等活动原则上不组织学生参加, 各系学生活动经费不再报销参赛费用。

## **6. 各系(院、部)绩效奖励**

根据《济宁学院系(院、部)工作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济院政字〔2016〕1号)文件要求, 对各系(院、部)2016年

度党建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团工作等进行考核，文件规定对各单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“给予5万元绩效奖励”。

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单位是：中文系、教育系、初等教育学院、经济与管理系、学前教育学院。

教学工作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单位是：外国语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教育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数学系。

科研工作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单位是：化学与化工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数学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美术系。

学团工作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单位是：物理与信息系、计算机科学系、教育系、初等教育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。

各系（院、部）党建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团工作奖励资金100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非教学单位包干经费**

经费支出项目包括：行政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耗材及其他公用支出。经费按照基数加职工定额，每个单位基数为5400元，定额为900元/每人。

### **（四）非教学单位公务用车**

按部门包干经费增加40%作为公务用车费用。

### **（五）学生资助**

包括校内助学金、资助家庭困难学生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、勤工助学等，按上年事业收入的5%提取。学校职能部门

的工作必须让学生参加的，同时又须给学生一定补助的，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，纳入勤工助学统一管理。

#### **（六）部门专项经费**

指各单位为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门任务，具有专门用途的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务接待**

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、山东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和《济宁学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。学校办公室是唯一公务接待结算单位。

### **五、经费使用要求**

（一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制度，谁主管谁负责，防止职责不清，乱开口子，超计划花钱。单位负责人需要委托他人代理签字时，应出具委托签字人姓名及委托期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财务处。各系和初等教育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支出实行党政负责人会签制度。

（二）各系（教学单位的部、院）在学校预算经费下达后，必须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，研究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方案，严格按照方案控制支出，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学校和各单位大额支出需经集体研究。

（四）各类经费的使用根据项目经费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目

录的支出项目和品目，按《济宁学院招标采购办法》（济院政字〔2013〕54号）文件执行。提高学校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按规定如实编报政府采购预算，并细化到政府采购目录中最低一级品目，切实做到应编尽编、已编必采，避免出现编而不采等问题。

（五）通过职能管理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（含各种科研经费），归口部门需审批签字，加强监督。

（六）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财经制度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，各单位的收入必须上缴学校财务，按规定支出，严禁坐收坐支、私设小金库。

（七）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充分、合理的使用有限资源。

（八）强化公务卡的使用：认真坚持公务卡制度，能用公务卡刷卡消费的不用公务卡支付，学校不予报销，同时，实行公务卡消费支出动态监控和通报制度。

（九）各单位审批人要事先对出差的必要性认真审核把关，无特殊情况不得事后补办出差审批手续。要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，严格差旅预算管理，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。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，未按规定开支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从严控制参加具有收费许可资质的社会组织、机构举办的需缴纳费用的会议和培训。

（十）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，坚持科研经费

统一管理原则，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。科研处、系部、审计处、财务处要加强科研经费支出的审核，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、使用虚假票据等途径套取科研经费，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，不得虚列或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，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。合作项目的外拨科研经费，科研项目负责人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、相关性负责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。课题结束后要及时办理结题手续，避免课题经费长期挂账。

（十一）各系（院、部）公务用车一般是指实习、见习和以学生用车为主。其他部门公务用车和非学生用车要以乘做公共交通工具为主，确需使用学校确定的公务车平台车辆，要经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，并不得超过部门包干经费中的公务用车部分。

（十二）严格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禁虚列支出、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。

（十三）今年拟对各单位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奖惩的依据。

## **六、完成 2019 年预算采取的措施**

学校预算正式下达后，具有强制性，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，

并根据本单位报送财务处的年度预算，安排各项支出，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。在预算中列出的专项资金年终结余核销不再留用，确实需要的次年重新预算。

学校财务处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的监督职能，严格遵守山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鲁财教〔2015〕37号）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部门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办发〔2015〕8号）文件和学校的财务管理文件要求。对不合法的原始凭证、不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的事项、没有预算计划的项目和超范围、超标准的开支坚决不予办理。通过加强经济责任审计、专项资金项目审计、财务公开、接受群众监督，创新管理方式，真正做到“管财有责，用财有效”，保证学校良性发展。

附件：济宁学院 2019 年度预算收支明细表

济宁学院  
2019 年 2 月 27 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印发

---